证券代码:002104　证券简称:恒宝股份　公告编号:2016-006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6年4月23日上午9时在江苏省丹阳市横塘工业区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公司已于2016年4月13日以书面形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8人,董事朱江声先生委托董事曹志新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并表决。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张东阳先生主持,与会董事对各项报告、议案及提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岳修峰先生、王晓瑞女士、孙丽娟女士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2015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该工作报告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201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年报全文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年报摘要刊登在2016年4月26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供投资者查阅。

《201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15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82,066.18万元,较上年增长17.40%;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7,093.42万元,较上年增长26.95%。

该报告需提交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2016年度公司力争实现营业收入221,400万元(不含税),净利润40,600万元,较2015年分别增长21.59%和9.40%。

上述财务预算、经营计划、经营目标并不代表公司对2016年度的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市场状况变化、经营团队的努力程度等多种因素,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特别注意。

该方案需提交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113367号审计报告确认,公司2015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70,934,191.02元,根据《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税后利润分配顺序规定,按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37,394,340.40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347,586,941.46元,减去2015年度实施的现金分红对股东的分配71,320,000.00元,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609,806,792.08元。

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在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计划部分股份注销而引起的股本变动情况,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40,000股,实施利润分配的总股本基数最大不超过713,544,000股。

因此,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15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实施每10股派现金股利1元(含税)分配方案,共计分配不超过71,354,40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入下一年度。本年度不送红股,资本公积金不转增股本。

公司本次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章程利润分配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回报规划。

该方案需提交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一直担任公司发行上市及上市后的审计工作,与公司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工作勤勉尽责,执业质量高,信誉好,审计人员素质高。会议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聘期1年,审计费用为70万元。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网 http://www.cninfo.com.cn)。

该议案需提交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九、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不会对本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详见2016年4月26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网站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详见2016年4月26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网站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由于激励对象李瑞与公司解除了劳动合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其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40,000股将予以回购注销。公司股本总额将由713,544,000股变更为713,504,000股。会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713,504,000元。

该议案需提交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详见2016年4月26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修正案》详见2016年4月26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该议案需提交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内容详见2016年4月26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104　证券简称:恒宝股份　公告编号:2016-014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4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了《恒宝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2016-006),由于工作人员疏忽,导致《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中议案四"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数据录入错误,现更正如下:

更正前:

四、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15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82,066.18万元,较上年增长17.40%;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7,394.34万元,较上年增长27.98%。

该报告需提交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更正后:

四、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15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82,066.18万元,较上年增长17.40%;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7,093.42万元,较上年增长26.95%。

该报告需提交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其他内容不变。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300413　证券简称:快乐购　公告编号:2016-029

快乐购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的更正公告

公司于2016年4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发布《快乐购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6-027)(下称"原公告"),因工作人员疏忽,原公告第二项"会议审议事项"的内容有误,现更正如下:

更正前: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发起设立乐毅产业基金的议案》

更正后: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4.《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关于调整公司募投项目投资规模的议案》

6.《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7.《关于2016年公司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除以上情况外,其他内容不变。公司今后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的复核工作,避免类似的错误再次发生。公司对因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快乐购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300413　证券简称:快乐购　公告编号:2016-030

快乐购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更正后)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司定于2016年5月31日(星期二)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对议案行使表决权。

3、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6年5月31日(星期二)下午14:30(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请于会前15分钟到达开会地点,办理登记手续)

(2)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5月30日下午15:00至2016年5月31日下午15:00。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5月3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5月30日下午15:00至2016年5月31日下午期间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地点:湖南省长沙市喜来登酒店

5、股权登记日:2016年5月25日

6、出席对象:

(1)截止2016年5月25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表决,该代理人可以不必为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4.《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关于调整公司募投项目投资规模的议案》

6.《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7.《关于2016年公司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内容见2016年4月23日披露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公告,相关公告在同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或巨潮资讯网等媒体进行了披露。)

三、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法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法人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式样见附件)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公众股股东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地点:快乐购物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

3、登记时间:2016年5月26日上午8:30—11:30,下午14:30--17:30。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四、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快乐购物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

联系人:黄建庸、胡凌玲

电话:0731-82168010

传真:0731-82168888-00440

邮编:410003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金鹰影视文化城金鹰阁二楼

五、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者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但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1、采用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5月3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证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本次股东大会的投票代码为"365413",投票简称"快乐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①买卖方向为买入股票;

②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对总议案进行表决,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具体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申报价格(元)
100	总议案	100.00
1	《关于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00
2	《关于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0
3	《关于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3.00
4	《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4.00
5	《关于调整公司募投项目投资规模的议案》	5.00
6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6.00
7	《关于2016年公司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7.00

③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④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同意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⑤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

⑥投票举例

如某深市投资者对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议案一投同意票,其申报内容如下:

投票代码	买入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5413	买入	1.00元	1股

2、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或 http://www.szse.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次日后即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开始时间为2016年5月30日下午15:00至2016年5月31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六、其他事项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膳食住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七、备查文件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快乐购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26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公司)出席快乐购物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并按如下表决结果代为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一	《关于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二	《关于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三	《关于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四	《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议案五	《关于调整公司募投项目投资规模的议案》			
议案六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议案七	《关于2016年公司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注:1、如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投票意见进行明确指示,则本公司认同该委托人同意受委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进行表决。2、如投票表决某议案,请在相应栏内填划"√"。

委托人名称(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证券帐户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有效期至:

特此授权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294　证券简称:信立泰　编号:2016-013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6年4月15日召开的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2016年4月16日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1、2016年4月15日,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本公司2015年末总股本1,046,016,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分配现金红利6.00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红利627,609,60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以后年度。公司2015年度拟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是一致的。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046,016,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6.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5.400000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6.0000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a;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1.2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6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1、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4月29日,

2、除权除息日为:2016年5月3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6年4月2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6年5月3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126	信立泰药业有限公司
2	08*****332	深圳市润复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	08*****301	乌鲁木齐丽康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6年4月21日至登记日:2016年4月29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3、若投资者在除权日办理了转托管,其股息在原托管证券商处领取。

六、有关咨询办法

1、咨询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09号车公庙绿景广场主楼37层;

2、咨询电话:0755-83867888转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3、咨询联系人:杨健锋;

4、传真电话:0755-83867338。

七、备查文件

1、登记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简称:辉丰股份　证券代码:002496　公告编号:2016-013

江苏辉丰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辉丰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辉丰股份"、"发行人"或"公司")公开发行84,5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辉丰转债")网上申购已于2016年4月21日结束。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现将本次辉丰转债发行申购结果公告如下:

一、总体情况

辉丰转债本次发行84,500万元,发行价格每张100元,发行日期为2016年4月21日。本次网上申购资金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

二、发行结果

根据《江苏辉丰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的规定,本次辉丰转债发行总额为84,500万元,本次发行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后的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的方式进行。最终的发行结果如下:

1、原股东优先认购情况

(1)原有限售条件股东优先配售1,498,360张,即14,983.60万元,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7.73%。

(2)原无限售条件股东优先配售1,510,982张,即15,109.82万元,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7.88%。

原股东共优先配售3,009,342张,即30,093.42万元,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5.61%。

2、网上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中签率

本次最终确定的网上发行数量为5,440,650张,即54,406.50万元,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4.39%。网上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的有效申购数量为550,835,370张,即5,508,353.70万元,中签率为0.9877089047%。配号总数为55,083,537个,起讫号码为000000000001-000055083537。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将在2016年4月26日组织摇号抽签仪式,摇号结果将在2016年4月27日的《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中购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可转债的数量,每个中签号只能购买10张(即1,000元)辉丰转债。

经保荐人(主承销商)统计,本次辉丰转债公开发行的申购情况如下:

类别	有效申购数量		实际获配数量		中签率/配售比率
	金额(万元)	数量(张)	金额(万元)	数量(张)	
公司原股东优先认购部分					
无限售条件股东	15,109.82	1,510,982	15,109.82	1,510,982	100%
有限售条件股东	14,983.60	1,498,360	14,983.60	1,498,360	100%
除公司原股东优先认购外部分					
网上认购	5,508,353.70	550,835,370	54,406.50	5,440,650	0.9877089047%
合计	5,538,447.12	553,844,712	84,499.92	8,449,992	

注:发行公告中规定网上申购每10张为1个申购单位,向原股东优先配售每1张为1个申购单位,因此所产生的发行余额8张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三、上市时间

本次发行的辉丰转债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四、备查文件及联系方式

有关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请投资者查阅2016年4月19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登的《江苏辉丰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江苏辉丰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投资者亦可到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查询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

五、联系方式

发行人:	江苏辉丰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	江苏省大丰市王港闸南首
联系人:	贾银良
联系电话:	0515-85055568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中路交界处荣超商务中心A栋第18-21层及第04层01.02.03.05.11.12.13.15.16.18.19.20.21.22.23单元
联系人:	资本市场部
电　话:	010-63222566.2974.2973

特此公告。

发行人:江苏辉丰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0861　证券简称:海印股份　公告编号:2016-18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6年4月25日(星期一)下午14:50

(2)网络投票时间:①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4月25日9:30~11:30和13:00~15:00;②通过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4月24日15:00至2016年4月2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东华南路98号海印中心29楼会议厅

3、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邵建明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9人,代表股份1,331,916,54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9.199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1,330,680,04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9.144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6人,代表股份1,236,50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550%。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6人,代表股份1,236,50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55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6人,代表股份1,236,50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550%。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各项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发行理财直接融资工具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

同意1,331,395,64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09%;反对516,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88%;弃权4,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715,6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7.8731%;反对516,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1.7711%;弃权4,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558%。

(二)审议通过《关于增补刘雪仑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

同意1,331,395,64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09%;反对516,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88%;弃权4,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715,6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7.8731%;反对516,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1.7711%;弃权4,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558%。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成(广州)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戎魏魏、黄远谋

(三)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律师法律意见书。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920　证券简称:南方汇通　公告编号:2016-033

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或变更提案。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一)召开时间:2016年4月25日上午9:30。

(二)召开地点:贵州省贵阳市都拉营公司办公楼四楼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董事长黄纪湘先生。

(六)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七)贵州天一致和律师事务所宋诗阳、杨波律师出席了会议。

(八)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的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5名,所持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79,972,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6475%。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4名,所持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79,957,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6439%,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共计1人,所持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5,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6%。

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简称"中小股东")出席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32,3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7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17,3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4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15,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36%。

三、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作出了以下决议:

(一)批准2015年年度报告。

同意179,957,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17%;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7,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3.5604%;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6.4396%。

(二)批准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179,957,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17%;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7,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3.5604%;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6.4396%。

(三)批准董事会2015年度工作报告。

同意179,957,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17%;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7,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3.5604%;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6.4396%。

(四)批准董事会2015年度工作报告。

同意179,957,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17%;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7,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3.5604%;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6.4396%。

(五)批准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同意179,972,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2,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六)批准《关于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179,957,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17%;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7,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3.5604%;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6.4396%。

(七)批准《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

同意179,957,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17%;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7,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3.5604%;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6.4396%。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贵州天一致和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宋诗阳,杨波。

(三)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及结果,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经出席会议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贵州天一致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300130　证券简称:新国都　公告编号:2016-047

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一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一季度报告于2016年4月26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300356　证券简称:光一科技　公告编码2016-026号

光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光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于2016年4月26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光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26日